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板簡字第2025號

原告 葉蔓瑢
被告 翁震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2年度附民字第2298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萬伍仟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萬伍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61頁），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依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應可預見提供金融帳戶予不相識之人，可能作為幫助詐欺之人收取不法所得之用，並得以迂迴隱密方式轉移所提款項，製造資金在金融機構移動紀錄軌跡之斷點，以掩飾資金來源及去向，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洗錢及幫助詐欺取財之故意，於民國111年8月間某時，在新北市中和區福祥路附近某便利商店內，將其所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敦北分行帳號000-0000 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存摺、金融卡暨密碼、網路銀行帳號暨密碼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資料不詳綽號「黑熊」之成年人（下稱「黑熊」），並配合辦理設定約定轉帳，以此方式容任「黑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使用系爭帳戶，供作向不特定民眾詐欺取財犯罪使用及掩飾資金來源及去向，以此方式幫助詐欺之人向他人詐取財物及洗錢。該詐欺集團成員即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故意，於111年7月間某

01 時起，使用通訊軟體LINE向原告佯稱可投資獲利云云，致伊
02 陷於錯誤，於111年8月4日上午9時32分許、9時39分許、10
03 時3分許、10時7分許、10時38分許，依指示匯款新臺幣（下
04 同）3萬5,000元、1萬元、5萬元、5萬元、6萬元至系爭帳戶
05 內，旋遭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轉匯至該集團掌控之其他人頭帳
06 戶，備供提領，以此方式詐欺取財，並將犯罪所得以轉匯及
07 現金型態轉移，藉此製造金流之斷點，使偵查機關難以追查
08 勾稽帳戶金流及贓款來源、去向等情。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
09 關係，求為命被告應給付20萬5,00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
10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利息之
11 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2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3 何聲明或陳述。

14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5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民
16 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經
17 本院調閱本院刑事庭112年度金訴字第1939號刑事卷證查核
18 屬實。且被告經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19 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
20 0條第3項本文準用第1項本文規定，即視同自認，足認原告
21 主張之事實為真實。況被告因上開詐騙原告行為部分，經本
22 院刑事庭112年度金訴字第1939號刑事判決被告犯幫助犯洗
23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8月，併科罰金
24 2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000元折算1日，有上開刑事
25 判決可查（見本院卷第15至33頁）。是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
26 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20萬5,000元本息，自屬有據。

27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0萬
28 5,00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1
29 月19日（於112年11月8日寄存送達在被告住所地之派出所，
30 於112年11月18日發生合法送達效力；送達證書見本院112年
31 度附民字第2298號卷第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01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
02 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
03 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復依民事訴
04 訟法第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05 預供如主文第三項所示擔保金額，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陳
06 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僅係促使法院職權發動，並無
07 准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0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1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1 法 官 趙伯雄

1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17 書記官 陳君偉